

<<犹太人与犹太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犹太人与犹太教>>

13位ISBN编号：9787544717700

10位ISBN编号：754471770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译林出版社

作者：[英国] 诺曼·所罗门

页数：142

译者：王广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犹太人与犹太教>>

前言

每一个民族都有独特之处，于是，就有了一个民族与另一个民族的区别。

那么，犹太人的独特之处何在？

犹太人的先祖在世界上创立了第一个一神教，她置“河那边”的巴比伦以及埃及人、迦南土著的多神崇拜而不顾，独树一帜地宣称只敬拜一神，犹如鹤立鸡群。

后来的两个最大的一神教，即基督教、伊斯兰教，都是从主张一神信仰的圣经犹太教派生出来的。

古希腊米利都的哲人泰勒斯因为“仰望星空”而落入枯井，爱菲斯的赫拉克利特为了寻求事物的原因而宁愿放弃王位，因为在他看来：找到一个事物的原因比做国王还好。

希腊人爱智善思的理性主义传统由于这些哲学家而得以确立。

古代犹太先知则有另外一种智慧，它不是理性的，而是超理性的神启。

借助于神启，先知们确信上帝存在；通过神启，他们得到了神性的律法和劝诫。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

”《圣经》开宗明义就预设了上帝的存在。

上帝和摩西立约，赐给犹太人律法，犹太人听之、信之、行之。

虽然犹太人信行犹太教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但这个宗教传统还是确立下来了。

这是一种不同于希腊哲学的另类智慧。

须知，雅典与耶路撒冷伯仲难分，“两希文明”中的这一“希”（希伯来），在西方文明以及世界文明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丝毫不亚于那一“希”（希腊）；只要稍微回顾一下西方乃至世界历史，即可知道这一点是不刊之论。

圣经犹太教是基督教之母。

但是，母子之间在历史上却长期不和，纷争不断。

在教理层面，基督教信仰耶稣，信其为真神和救主；犹太人却说，耶稣是人，不是神，犹太凡女玛利亚岂能生出一个神来？

救世主是有的，但不是耶稣，而是未来降临的大卫王的一位后裔；其使命是在地上建立一个慈爱、和平、正义的王国；基督教说人有“原罪”，即人人因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而生来就有罪，信靠耶稣基督则可免罪得救；犹太人却说：人人皆有自由意志，罪愆过犯皆因错误的选择，人类始祖在伊甸园所犯之罪遗传不到后人身上，故而无须信靠耶稣基督以免罪。

基督教主张“道成肉身”、“三位一体”，犹太拉比们认为这样的教义不可思议，不合逻辑，不合理性，故不可接受。

在中世纪，犹太教与基督教曾经在巴塞罗那、巴黎、托托萨举行过三次大辩论，基督教一方虽然强势，但犹太教代表据理力争，毫不示弱。

中国有句话叫“入乡随俗”，英语中也有“when in.

Rome as the Romans do”的说法。

奇怪的是，多数犹太人并非如此。

公元70年圣殿被毁，犹太人被迫流散到世界各地。

在欧洲各宗主国里，犹太人依然信奉犹太教，而不改信占绝对主流地位的基督教；他们仍然星期六过犹太教的安息日，而不星期天去教堂过礼拜日（主日）；仍然留着胡须、穿着异样的服装招摇过市，而不改装易服；依然遵守其饮食律法食用“洁净”的饭菜，而不吃“不洁净”的猪肉、狗肉、无鳞的鱼……可谓特立独行，“入乡而不随俗”。

中国人善于求同存异。

与此不同，犹太人则习惯于求异标新。

有句话这样说：“两个犹太人，三个意见。

”翻开犹太经典《塔木德》，满篇皆见拉比们的争论和不同意见。

就连必须每日诵读两次的《祈祷文》究竟在哪个时辰背诵都各说各的道理。

《圣经》中规定了613条律法，《塔木德》时期以及后来拉比们对它们的解释却难以历数。

犹太人喜欢并善于争论，大事小节总要说出个所以然来。

<<犹太人与犹太教>>

习惯成自然，这似乎可以说是犹太人的天性了。

《圣经》中有所谓“上帝的选民”观念，意思是说，以色列人或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同，是上帝从万民中挑选出来的“神圣的民族，祭司的国度”。

到了现代社会，犹太人仍然相信，他们散居各地是为了把神性的律法传播给“外邦人”，做“万民之光”。

散居(Diaspora)，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犹太人特有的现象。

诚然，有相当数量的华人侨居海外。

在伦敦、纽约、旧金山、巴黎、悉尼等许多大都市都有华人社区——唐人街或唐城。

但是，海外的华人与散居的犹太人不同。

海外华人不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丧失其祖国。

即便在清末民初，中国积贫积弱，沦落到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境地，但毕竟还是一个有主权的国家。

与此不同，散居的犹太人没有祖国，可谓全民“大流亡”。

根据《圣经》，以色列人曾经在埃及为奴四百多年，是民族英雄摩西于公元前1250年左右带领他们逃出埃及的。

公元前586年，尼布甲尼撒的巴比伦军队征服了犹太国，民众被掠往巴比伦达半个世纪，史称“巴比伦之囚”。

公元70年，耶路撒冷的圣殿被毁。

此后，犹太人又一次失去了家园，开始了史无前例的大流散，直到1948年复国，这次流散才部分地结束。

由于在异国他乡遭遇反犹，饱受苦难，一些犹太人在19世纪末提出复国的理想，主张回归故土，重建犹太国家。

谁曾想，“痴人说梦”般的犹太复国主义竟然变成了现实。

1948年5月，现代以色列国宣告成立了。

我们不能不说这是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奇迹。

不仅如此，伴随着复国的进程，希伯来语这一原先只在读经和祈祷时使用的“死语言”也得以“复活”，成为现在以色列国的官方语言。

这恐怕又是一个举世无双的奇迹了。

苦难与成就往往是成正比的。

与上述那些独特性相联系，犹太人的成就也是独特的，更准确地说，是卓越非凡的。

据悉，自诺贝尔奖设立以来，犹太人获得了20%的化学奖，25%的物理学奖，27%的生理与医学奖，41%的经济学奖，12%的文学奖。

他们还获得了：38%的美国国家科学奖、25%的京都奖，27%的菲尔兹奖、38%的沃尔夫奖。

马克思是犹太人，他及其后继者的“主义”改变了20世纪人类社会的走向；爱因斯坦被公认为是牛顿之后最伟大的科学家，柏格森、弗洛伊德、维特根斯坦、胡塞尔、马斯洛、德里达、布伯、莱维纳斯……，世界级的犹太思想家如同灿烂的群星；至于工商业巨子，金融大王，就更是不胜枚举了。

独特的宗教，独特的智慧，独特的境遇，独特的成就，凡此种种“独特”，无不表明这样一点：犹太人是一个独特或可说奇特的民族。

独特的犹太人创立了独特的犹太教，独特的犹太教塑造了独特的犹太人。

二者相辅相成，互为因果。

因此，欲了解独特的犹太人，必须了解独特的犹太教；反过来也是一样。

那么，怎样了解犹太人与犹太教？

读犹太教经典《圣经》、《塔木德》，固然是牢靠的法门，但是，对于初学者，或仅想一般性了解犹太人和犹太教的读者来说，《圣经》繁杂，《塔木德》卷帙浩繁，都不易入门。

因此，通俗易懂、普及性读本是社会所需要的。

这样的读本内容简化，篇幅短小，但不失精义；行文流畅，明白易懂，又不失准确。

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诺曼·所罗门的《犹太人与犹太教》就很好地满足了这样的要求。

所罗门的这本小书除了具备上述特点以外，还有其他一些独到之处。

<<犹太人与犹太教>>

首先，和其他多数犹太教概论性著作不同，书中许多内容是在和其他宗教，尤其是和基督教的对比中写成的。

这与犹太教和基督教之间既密切关联，又有鲜明的区别，并在历史上长期对立有关。

无疑，这种写法比单纯介绍犹太教更易使读者明了犹太教与犹太人的特点。

其次，这本篇幅不长的小书不仅通俗地介绍了犹太教与犹太人的基本知识，还包括了一些新颖的内容，例如犹太女性主义神学思想，犹太人关于堕胎、人工授精、安乐死、自杀等生命伦理问题的立场和观点，读来有耳目一新之感。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犹太研究在中国蓬勃开展，涌现出了大批出版物。

毋庸讳言，这些出版物未免良莠不齐，有的作品充斥讹误。

所罗门这部通俗著作的出版对于勘误纠偏，正确理解犹太教与犹太人是很有裨益的。

2010年12月21日于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园

<<犹太人与犹太教>>

内容概要

诺曼·所罗门的《犹太人与犹太教》着眼于犹太教在当代所表现出的诸般丰富性和多样性，将它作为一种活的宗教来探讨。

《犹太人与犹太教》中主要叙述如下问题：自《圣经》时代，甚至自耶稣时代以来，犹太教有何变迁？

犹太教包含哪些教派、哪些分支？

它对现代性的挑战有何回应？

以色列的世俗政权如何化解政教冲突？

对于犹太教的核心特征与关键人物，诺曼·所罗门的介绍流畅易读又富有洞见。

这些关键人物既包括精神领袖、诗人、哲人，也包括异人，如试图使教皇改宗的神秘主义者、阻止阿拉伯人入侵西班牙的柏柏尔人公主。

<<犹太人与犹太教>>

作者简介

傅有德，男，山东青州人。

哲学博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主任、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哲学史、犹太哲学与宗教。

主编《汉译犹太教文化名著丛书》，著有《巴克莱哲学研究》、《现代犹太哲学》等。

诺曼·所罗门（Norman Solomon）

牛津大学讲师，牛津大学希伯来与犹太研究中心研究员，学术研究主攻领域：犹太神学与哲学、《塔木德》。

已出版著作包括《犹太教与世界宗教》（1991）、《分析运动》（1993）、《犹太教历史辞典》（2006）、《亚伯拉罕的孩子》（2006）等。

<<犹太人与犹太教>>

书籍目录

- 1 犹太人是何许人也？
- 2 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分裂
- 3 犹太教的发展历程
- 4 犹太人的历法与节日
- 5 精神生活——祈祷、沉思、《托拉》
- 6 建立犹太家庭
- 7 离开隔都绝境，进入社会旋涡
- 8 20世纪的犹太教
- 9 岁月变换，“律法永恒”
- 附录A 信仰原则十三条（由迈蒙尼德制定）
- 附录B 改革派犹太教的《费城纲领》
- 索引
- 英文原文

<<犹太人与犹太教>>

章节摘录

瓦尔登堡认可使用麻醉药和镇痛剂，以舒缓垂死之人的痛苦，即便这些药品会抑制呼吸系统的活动、加速死亡，但前提是用药的目的仅仅在于舒缓疼痛。

再者，如果这个病人已经病得无药可治，没有任何转机，则不可以给病人使用人工维持生命的治疗方法。

但是，如果已给病人接上人工维持生命的仪器，那么，直到病人按照哈拉卡的标准来判断已经去世，才可以断掉仪器。

为了避开后一个规范的严酷性，瓦尔登堡提出一个新的建议，即呼吸机要装配自动时钟；设定的时间结束后，呼吸机会自动断开连接，这时就要求作出积极的决定，是否继续治疗，如果没有治愈的希望，则不必继续。

12世纪的《塔木德》评注学者雅各·泰姆似乎暗示，当事人主动放弃生命，以避免过度的折磨是可以的。

有些情况下，自杀主要是为了不犯更严重的罪。

泰姆上面说的是不是仅指这种情况，尚不明确。

拜伦·舍温援引这一点以及类似的规范作为基础来重新审视积极安乐死的问题；这种论点在正统派人士中少有认同，保守派和改革派犹太教徒则更乐于接受。

尽管不可以采取积极的措施加速遭受痛苦者的死亡，很多情况下连消极的措施也不能用，但是很多哈拉卡作者认为，可以为他或她解脱痛苦祷告；《塔木德》中显然是以赞同的口吻记载道：犹太·哈一纳西(见第26页)的女仆见犹太十分痛苦，就祷告“天上的啊[即天使]追寻主人，地上的啊[即犹太的朋友和门徒]追寻主人，愿天上的胜过地上的”。

19世纪的土耳其拉比哈伊姆·帕拉吉认为，这种祷告应由与受苦者没有任何关系的人来完成；亲属不适于进行此类祷告。

代孕母亲 犹太律法中，父亲和母亲双方的身份都与“自然的”父母联系在一起，法庭判决也不能改变这一点，哪怕是办理了领养手续。

如果一个女人通过移植的卵巢、移植的受精卵或胚胎移植而生下一个孩子，从遗传学的角度来讲，这个孩子不是她的。

就尊重父母而论，即便是养父母也必须受到尊重。

但是，遗传学意义上的母亲和妊娠代孕母亲之间的差异，是怎样影响遗产继承、乱伦以及长子赎罪仪式等问题的呢？

现在正统派人士的一致意见似乎是，如果受孕和培植在一个女人身体内发生，那么这个孩子就是她的，哪怕胚胎最终被移植走；有些人坚持认为，只有受孕超过四十天之后移植，这个观点才成立，因为受孕四十天之内，胚胎还“只是水”。

如果受孕在体外，那个被植入胚胎、生下孩子的妇女就是母亲。

接受卵巢移植的妇女怀孕生下的孩子就是她的。

显然，正统派人士决心忽略遗传学问题；至少，他们的立场与传统文献一致，那些文献资料肯定不知道遗传学为何物。

《塔木德》将男女双方在生育中扮演的角色理解为父亲提供“种子”，母亲提供孕育孩子的“土壤”，而不是父母贡献相互补充的几组基因。

因此，当大卫·布莱希分析《塔木德》的一段话后总结说，“母亲的身份在配子产生的第一刻就确定了”，他错了；配子，甚至还有卵子，在哈拉卡的传统文献里根本找不到。

P128-129

<<犹太人与犹太教>>

媒体关注与评论

通过这本祛除偏见、予人启迪的小书，诺曼·所罗门完成了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他让读者不断投入，自己却从不居高临下；他不预设专业方面的知识，只要求读者怀有思想上的热忱；他引导我们穿越犹太人的生活与历史，字里行间饶有趣味。读毕掩卷，你所体会到的不是阅读后的疲倦，而是被点燃的热情。

——拉比朱利亚·纽伯格

<<犹太人与犹太教>>

编辑推荐

通过《犹太人与犹太教》这本祛除偏见、予人启迪的小书，诺曼·所罗门完成了一项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他让读者不断投入，自己却从不居高临下；他不预设专业方面的知识，只要求读者怀有思想上的热忱；他引导我们穿越犹太人的生活与历史，字里行间饶有趣味。

读毕掩卷，你所体会到的不是阅读后的疲倦，而是被点燃的热情。

<<犹太人与犹太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